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通税函〔2019〕86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印发 企业破产涉税问题处理办法（一）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市局一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破产管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破产企业涉税问题处理，提高破产处置工作效率，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形成《关于企业破产涉税问题的处

理办法（一）》。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19年7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江苏省南通市 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 企业破产涉税问题的处理办法（一）

为进一步规范破产企业涉税问题处理，提高破产处置工作效率，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就破产企业涉税事项的处理制定如下办法。

一、关于破产清算前准备事项

（一）破产信息告知。管理人应在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破产案件信息告知书》（见附件）及受理破产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送达主管税务机关。破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法制股负责对接相关信息（市局一分局管户由相关区局法制股接到《告知书》后交一分局综合业务股）。

（二）指定联络员。各县（市）、区税务局及市局一分局应在收到《破产案件信息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在相关分局或税源管理股指定1名负责人为联络员，并主动与管理人联系。联络员负责对接破产企业的债权申报、财产处置、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发票开具等事项。对欠税超100万或账面未处置资产3000万以上的，联络员需每月和管理人联系，了解案件进度，提供税收辅导。管理人在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应知会联络员，由联络员会同税务机关

注销管理等岗位人员对破产企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中涉及税款、欠税清偿及清算所得税收问题等进行审核并及时向管理人反馈审核结果。

（三）破产前纳税申报。破产企业应对截止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之日已发生的纳税义务进行申报，同时将终止生产经营当年度1月1日至实际经营终止之日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于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当年度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破产企业已无法自行申报，由管理人代为申报的，税务机关应协助提供破产企业的已申报信息、发票开具信息等。

（四）非正常户恢复。破产企业在裁定破产前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税务部门在收到《破产案件信息告知书》后，转为正常户管理。在上级有文件进一步明确前，可暂不予以处罚。

（五）保全措施的解除及强制措施的中止。税务部门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如已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的，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中止强制执行。

二、关于税（费）债权申报

（一）通知债权申报。管理人对每一户破产企业均需及时告知联络员，由联络员签收相关文书，并交相关部门做好税（费）债权申报。

（二）税务债权申报。税务部门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内依法

申报税收债权。税务部门在申报债权前认为有必要的，可对债务人企业在基准日（破产案件裁定受理之日）前应申报未申报税款、所欠税款及相应滞纳金、罚款数额等情况进行审核，管理人应予以配合。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发现债务人企业涉嫌未足额申报纳税的，应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三）社会保险费用申报。社会保险费用债权由税务部门扎口申报。条件尚不成熟的地区暂由税务部门会同社保管理部门共同申报。

（四）抵销权适用。税务机关发现破产企业既有欠税又有多缴税款的，可按照《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行使抵销权，由税务机关将欠税直接抵缴多缴税款；或由管理人协助，在退还多缴税款后，办理同等金额欠缴税款的入库手续。

（五）债权补充申报。税务机关在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六）异议处置。管理人对税务机关申报的税（费）债权有异议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可变更申报债权的金额或种类、可在管理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由管理人进行复核，异议成立的，予以采纳；异议不成立的，由管理人提交破产涉税协调小组解决。

三、关于破产清算过程管理

（一）纳税申报

1. 即期申报。管理人应按期（次）对破产清算过程中处置资产、履行未完毕合同等交易产生的税（费）进行纳税申报。对继续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土地等资产涉及的相关税（费）也应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生收入的进行零申报。

2. 清算申报。破产企业应当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税所得税，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结清税款。

（二）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为破产企业限量提供处置资产、履行合同或持续经营所必需的发票。管理人应妥善管理发票，不得发生丢失、违规开具等情形。

（三）税款征收

1. 土地增值税。因破产企业房产成本历史资料缺失，无法确定成本扣除项目金额的，由管理人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税务机关可对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采用核定征收的方法，核定征收税率不低于 5%。

2. 约定税款承担。处置债务人财产时，交易双方应依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交易双方约定税（费）由买受人负担的，该约定不得对抗税法相关规定，出卖人的法定义务不因其与买受人的约定而免除。

（四）优惠政策适用

管理人认为破产企业符合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向联络

员核实确认，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

四、关于破产清算结果处置

（一）程序变更告知。人民法院作出的和解、重整等任何程序的变更，管理人应在收到人民法院裁定书后及时告知税务机关。

（二）未清偿债权核销。按照重整计划减免重整企业税收债权的，管理人应在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十日内，持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和协助核销未清偿税收债权函等向税务机关办理核销未清偿税收债权。

（三）注销办理。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的，税务局为管理人提供便捷的破产企业税务登记注销服务。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附件： 破产案件信息告知书

抄送：省税务局，省法院办公室、民二庭，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办公室，市司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4 日印发

附件

破产案件信息告知书

_____:

_____人民法院根据_____的申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 _____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债务人破产_____一案,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号(民事)决定书指定 _____为管理人。

特此告知!

管理人:

年 月 日

附:

1. 人民法院 _____号民事裁定书
2. 人民法院 _____号(民事)决定书
3.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